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LIS 系统升级改造及人力资源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03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2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LIS 系统升级改造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1038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LIS 系统升级改造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

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成都市青龙街82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184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联 系 人：艾女士、蒲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8808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0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2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会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艾女士、蒲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880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2	信用融资规定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3	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 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按定额 13792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25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服务人员配置。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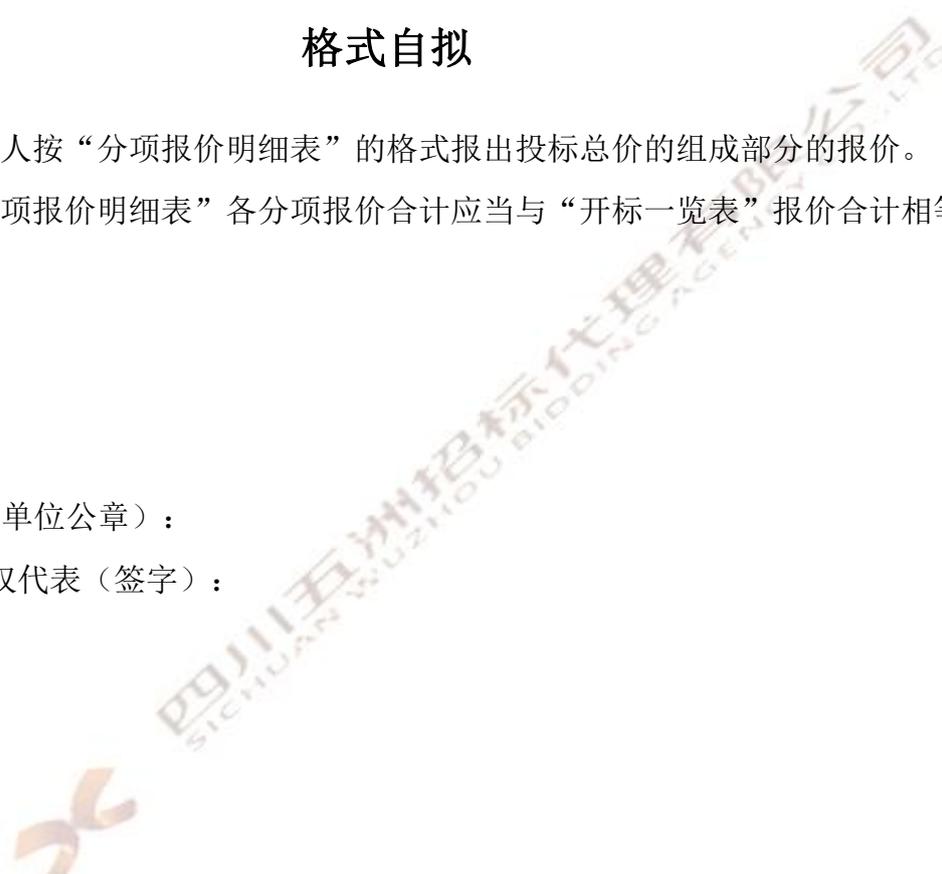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五、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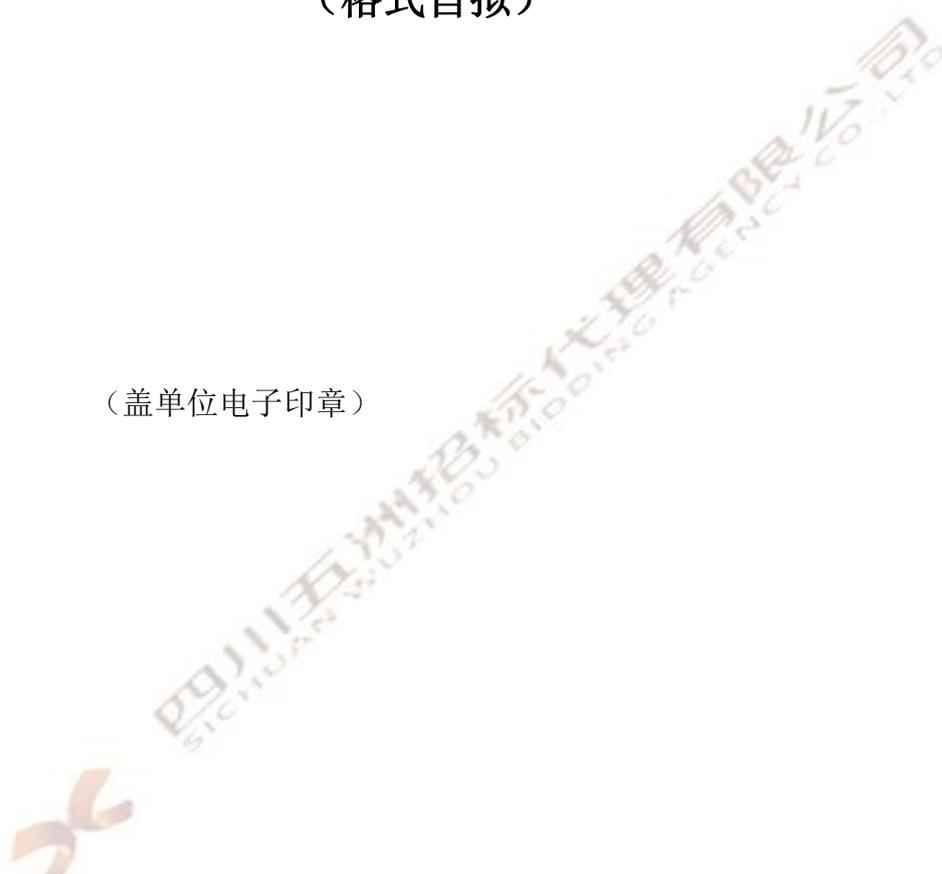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参数中如涉及到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八、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九、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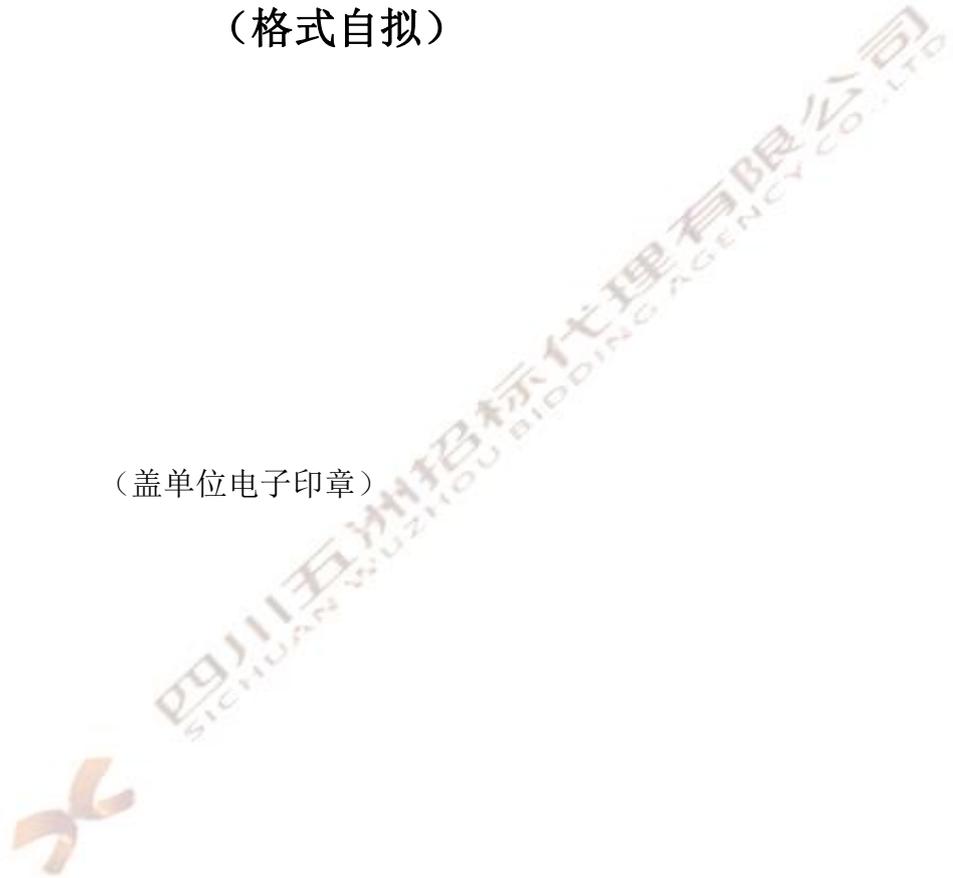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无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一、技术平台需求

(一) 统一性

1. 满足采购人集中管理人力资源各项业务，各模块、流程及功能高度统一。

▲2. 要求系统具有统一的应用平台、统一的业务处理模式。操作人员无需进行多次退出、登陆动作以切换进入不同的功能点。

3. 各模块间的数据标准和数据值保持一致。

4. 能实现我院人力资源管理全面以流程为驱动无纸化管理和所有证照、人员、人员合同、招聘、培训、考勤、薪酬及发放、绩效、职称评审、医风医德管理的全面数字化管理。

(二) 可灵活快速的响应需求变动

▲1. 系统具备对新建自由表单功能对各项人事业务二次配置能力，能对新建的自由表单提供功能菜单（如编辑、新建、删除、查询等功能菜单），并关联到相关流程设计，无需二次开发即可实现。

▲2. 系统的基础数据、各种单据、以及所有的报表统计分析，都能够导出数据到 EXCEL、WORD、PDF、TXT、HTML、XML 等格式的文件中，进行更进一步的加工处理。同时，可以把外部的多种格式的数据根据导出模板导入到本系统，无需重新排版，并存储到数据库中。

(三) 易用性

▲1. 具有业务导航模式，对重点业务采用向导化处理，能够引导用户按照优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进行操作，方便操作，信息集成度高。

▲2. 可高效率操作，批量处理业务流程，预设任务定时触发处理业务，基于业务逻辑触发特定事件。

▲3. 界面友好，简单易学，提供类似 EXCEL 表格拖拉快速分组统计、查询等，专业用户无需特别培训也可以操作系统。

▲4、系统具备每一项列表查询业务具有快速导入和导出 EXCEL 模板、导出导入数据功能，能通过导出后修改完数据后直接快速生成导入模板和导入数据功能，无需重新排版。

▲5、薪酬管理和考勤管理设置公式时支持向导式设置公式，并且向导式设置后的公式汉化显示。

▲6、系统具备每一项列表查询业务提供可以对每一条记录进行标记功能，以便使用人员进行标记不同记录。

▲7、系统具备图表设置、不同角色桌面定义功能。

▲8、系统具备在查询时，能通过导出的 EXCEL 表格数据，复制相关人员人员工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其中一项，粘贴到系统每一个模块的查询条件中，实现精准快速查询相关信息。

▲9. 支持 web 页面方式定义设计不同的业务规则，支持决策树、决策表、决策流、积分卡等常用规则类型，支持变量库、参数库，支持规则的导入导出，调度执行，可以实现外部应用程序的 api 调用或者 rest 服务调用。

（四）扩展性

1. 系统应该具有足够多的备用功能、流程，通过配置即可快速激活使用，适应快速变化和发展的需要。

▲2. 系统具备流程设计器功能，系统应预配足够多的标准 workflows、用户角色，可直接激活使用；流程可由业务人员自行配置、修改。

▲3. 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客户化功能改造及更改界面数据项的显示。

▲4、系统具备提供无限字段增加（不是通过系统预置自定义项来实现）、人事表单能提供类似 EXCEL 界面化自由增加、软件功能菜单能根据用户需要自由配置展现路径位置，无需厂商通过二次开发来实现。

（五）完整性

1. 系统应涵盖人力资源管理的所有业务功能，并且每个业务功能都是基于长期积累、验证、完整而标准的业务流程与配套表格。

▲2. 系统具备关键数据可溯源：自动记录关键信息的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前的值、修改后的值。可以按时间维度查询不同历史时期的组织架构、岗职位信息、人事信息、薪资考勤的源数据及发放数据。长期不使用的历史数据可以归档以提高系统性能，已归档的数据可以方便地被搜索和查询。

（六）稳定性和安全性需求

▲1. 系统（包括软硬件）能长时间稳定的运行。可通过完善的软硬件兼容性测试、安全控制机制、可靠的运行管理监控和故障处理手段来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安全。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控制机制，风险控制贯穿始终。

▲2、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并能提供角色权限、字段权限、部门权限、人员权限、报表权限、考勤权限、对权限进行加密设置功能。

（二）项目功能需求

1. 组织管理

1.1 组织机构

▲1.1.1 能够对单位、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医疗组等组织体系进行图形化自定义管理，支持生成组织机构（架构）图，能够层层展开与信息穿透，清晰直观体现机构的层级与机构信息。支持组织机构图 PDF 和图片导出；提供组织机构设置的可视化工具，可方便建立维护和调整企业机构配置，允许存在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人员编码必须唯一，不能在多个组织（包含非法人组织）和多岗位中同一人有多个人员编码。

▲1.1.2 系统具备实现组织机构多维度管理，即支持行政组织、党组织、工会组织、项目型组织等并存的现状，员工可以存在多个组织中，体现不同的角色。

▲1.1.3 实现组织机构的动态管理，能够对组织机构进行机构新增、撤销、合并、划转、查询、修改、调整组织单元的顺序以及删除等；组织机构调整时，支持对机构下的人员批量进行划转，人员信息不受影响并能够以时间节点或内容查询历史状态。

▲1.1.4 系统具备实现“时间轴”功能，即组织机构、人员可根据时间点进行历史回看，包含查看历史时点上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情况。

1.2 岗位管理

1.2.1 能建立适合医院运行的岗位体系，包括岗位分类（如医、护、药、技、管理、工勤等）、行政级别（如：院长、科主任、医疗组长等）、职称级别（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等，维护简易便捷。

▲1.2.2 支持分权限对岗位基本信息管理，如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岗位编制、岗位关系等信息的维护与管理。

▲1.2.3 能够对岗位进行修改、删除、调整、复制、撤销、查看职位说明书、导入、导入职位说明书操作。

1.2.4 系统具备能够根据岗位体系中的汇报关系自动生成岗位汇报关系图。

1.2.5 系统具备可以对岗位体系中的基本情况、工作内容、任职资格、上下级关系进行自定义管理，也可以自动生成招聘岗位要求。

1.3 编制管理

▲1.3.1 能够自动生成岗位人员配置表，岗位设置情况表等各类表格，并能够对机构信息进行各维度的统计分析。

▲1.3.2 能动态显示和监控各层级岗位的配置信息，支持岗位编制与现有人数的比较，可随时对职数、超编、空编、在编等信息进行统计和预警提示。

(三) 人员管理

1. 人员档案管理

▲1.1 灵活定义人员信息指标项，可以记录职工从入职到离职（包括退休）的全部信息，如基本信息、员工培训、技术职称、注册执业资质、教育经历、工作业绩、劳动合同、政治面貌、学习培训经历、历次职务职称变动、历次薪资变动、岗位变动信息、每月考勤信息、奖惩情况、考核情况、科研课题状态、发表文章、医疗权限等并根据选择需要进行查询及统计；可录入医师不良执业行为，通过选择不良执业行为类型自动计分并有统计和历史查询功能，计分情况年度计算；

▲1.2 包含人员的全工作周期的管理（入职、试用、孕产病假、住院、外派、支援以及职称晋升的时间节点等，可以一人多岗位设置（如内科、亚专业、支部书记、医疗组长）、多身份设置（医师、放射工作人员、多点执业登记等）；

1.3 管理员或有权限的业务人员可根据需要对人员信息项目进行灵活的增加、修改、删除，同时支持历史查询（精确到月）。

▲1.4 设定员工个人查看、编辑权限，支持职工通过电脑、手机端在权限范围内自助修改错误信息、上传（身份证、学历证明、各种职业证书等）PDF 或图片，审核通过后与相应的信息关联，且其他业务场景可调用；

▲1.5 支持多系统对接：可以接入外部系统的用户和组织管理（医院门户网、企业微信等），同时也能集成统一的单点登录系统；支持新入职员工的批量导入功能；支持新入职员工二维码扫码入职；

▲（1）可定义、增加、修改、删除信息字段，扩充字段可实现按不同部门进行定制。系统自动记录修改记录，保存修改信息历史记录；

（2）支持人员信息之间的相互校验。比如信息字段不可为空、两条经历信息之间不能空挡、且不能重叠、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的校验等。以及根据逻辑条件或涉及的流程校验字段准确性；

（3）支持员工信息（集）的批量导入，支持导入系统外部采集的数据并按照规则写入员工信息（集）中、如信息登记表或员工简历信息，以及可根据自定义模板批量导出员工信息（若需要可带照片）。

（4）能收集并储存人脸识别图片、收集并储存指纹，便于导出、与外系统对接做准备。

（5）心理健康板块，可自定义、增加、修改、删除信息字段，支持表格导入/出。

▲（6）新进人员试用期考核，到期提醒、自定义设置试用期转正考核表，灵活定义人员信息，可自定义、增加、修改、删除信息字段。

2. 人员异动管理

▲2.1 管理人员调入调出、人员实习、试用、入职、借调、编外转编内、进修学习、下乡支援、离职、退休、退休聘用、亡故、规培生留用、规培生退培、规培生暂停培养、部门内部人员调动等登记、有备案可查询。

2.2 因退休、辞职、调入调出、岗位状态、规培状态异动等情况，进行“发起异动”操作，可对人员变化进行维护。

2.3 能够对人员类型状态、数据权限、异动权限等进行权限配置。

2.4 打印、输出各种审批表格和名册，并且生成的表格可以导出成 MSOffice、WPSOffice、PDF 文件格式。

2.5 全院各类人员增减、异动、身份信息变化，需联动提醒社保业务变更。

3. 人事业务办理

▲对人员入、转、调、离等岗位状态发起审批流程，同步触发人事关联业务流程，如考勤、薪酬变更、合同签订、社保状态变更等并予以提醒。

4. 查询统计

4.1 支持对“双肩挑”人员的管理应用，并能够根据需要不出现重复统计。有智能计算功能，如通过身份证自动计算出出生日期、年龄、性别信息等，可查询定位到身份证对应的人员；支持对身份证号唯一性和合法性校验。

4.2 能够根据不同的口径、范围、查询条件等进行便捷的统计分析，生成直观的统计图（柱状、饼状、曲线），并能够穿透到具体数据。

4.3 提供快速查询、简单查询、通用查询以及复杂查询等工具，能够实现任意符合格式的组合条件查询，并可实现模糊查询、历史记录查询功能，查询条件可以保存，方便下次查询。

5. 干部管理

▲专人权限<可视、可编辑分开>：对接人员基本信息，包含任职时间、任职类型、具体任职、备注等内容，并能按任职时间一人信息下有几条按时间顺序的信息条，并能选定做单项或选择性批量导出。

（三）预警提醒

预警的内容、条件、时间等能由业务人员根据需要自行定义。如对职工生日、转正、培训、证书、退休、返聘、续签合同等信息进行自动提醒，并且可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社保相关业务预警，并能拟定通知发至相关人员。

（四）合同管理

1. 合同管理

1.1 能够保存全体职工的合同信息，包括合同性质、类型、起止时间、签订次数、变更原因等，并能够形成合同台账，合同台账内容可以进行自定义。

1.2 对合同的签订、续签、变更、终止等业务要能够进行流程审批管理，流程的配置需简单便捷，流程处理结果能够自动归档。

1.3 系统可灵活定义各类常用合同模板，如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并可以进行批量打印。

1.4 基于劳动合同法对合同签订的约束管理。

▲1.5 对新员工入职、员工生日，退休管理，合同到期、试用期满、合同到期、解除、续签等信息通过预警平台具有自动提醒功能，业务人员可根据提醒直接进行相关合同业务办理、短信或邮件通知职工。

1.6 对各类合同信息能够以图、表的方式，从不同角度进行统计分析，如按照合同类型、合同期限、合同起始日期等不同维度的分析，形式美观、时尚、易操作。

(五) 报表管理

▲1. 报表制定

1.1 基于人员信息库自动生成各类报表、设计人事卡片，如职工履历表、干部任免表、各种证明、各类花名册等，并可根据需要导出 Excel、pdf、word 等多种格式；

1.2 预置卫健委、人社部等部门的统计报表模板，如事业单位人才报表、工资福利统计报表等。

2. 报表分析

2.1 支持综合汇总功能，可由基层报表派生出各类综合分析报表，便于领导分析决策。

▲2.2 统计报表可以在不同部门间共享，不同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生成自己的报表数据。

2.3 对已完成的报表，可以按月、季、年等时间段内进行归档，基于归档报表既可进行时间维度的纵向分析，也可进行部门间的横向比较分析。

（六）考勤管理

1. 考勤管理

1.1 在线请假申请与审批。支持上传请休假、事假、病假证明，审批通过后，结果自动记录到人员信息下，规则及审批流程可根据需要灵活定义。

1.2 根据员工的请假情况，生成科室、全院的考勤花名册，生成年度年休假统计、员工年度请假情况统计、科室员工请假情况统计。

（1）审批通过的考勤数据归档到人员信息集中。

（2）考勤数据可对接联动薪资核算。

（3）按照需求设置考勤制度、法定节假日。

▲（4）企业微信打卡考勤与系统日考勤记录联动，可灵活设置、记录，并可按需求汇总统计打卡考勤记录。

（5）催报功能，灵活设置考勤催报时限并发送提醒通知（微信、企业微信或者短信）。

（七）年度考核管理系统

1. 年度考核管理

1.1 能够保存年度考核单位设置。配置人员类别分组、单位分组及账号分配。

1.2 考核任务。管理考核任务，设置考核时间段、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审核时间等；设置考核结果项名单；按照人员分组，制定各考核结果项的考核指标，如医院优秀人员比例。

1.3 考核流程。个人填报年度考核内容后，各科室按照考核流程进行单位审核；可汇总统计员工年度考核人数；可对个人填报的业绩进行业绩审核。

1.4 结果可自动归入个人档案。

（八）招聘管理

1. 招聘批次

可根据招聘计划建立多个批次，针对每个批次可设置招聘归属部门、招聘渠道、招聘流程、招聘时间范围、报名时间范围、打印准考证时间、查看成绩时间等。

2. 招聘职位

根据在不同批次下，可由人力资源部门或各科室按照权限创建招聘职位及相关要求，并支持发布到招聘门户。

3. 招聘门户

▲建立外网招聘门户及微招聘门户，应聘人员可通过招聘门户查阅和申请职位信息，并可通过二维码扫码填写与提交个人简历、证件电子档，获悉职位申请状态，打印准考证，查询成绩，接收消息反馈等。

4. 简历中心

4.1 系统可自动检查简历是否匹配职位要求，并可自定义筛选条件，减少招聘人员人工筛选简历的工作量。

4.2 对于符合条件的简历，接受申请后进入职位候选人资格审查环节，并自动通知应聘者审核状态。

4.3 可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分析，掌握人才结构，了解人才发展趋势，支持与门户网对接，将人员简历基本信息与人员管理系统关联存档。

4.4 具有黑名单管理功能，如被解聘人员，再次应聘时能够发出提醒，规避用人风险。

5. 招聘流程

5.1 根据具体的招聘批次或招聘岗位，灵活定义如初试、笔试、面试等不同的招聘流程。

▲5.2 招聘流程的各个环节可设置邮件或短信通知模板，在不同环节可自动触发通知给应聘人员或相关招聘人员，如面试官等。应聘者可通过邮件、短信或招聘门户及时了解单位的招聘进度及相关招聘安排。

6. 考务管理

6.1 对笔试人员进行考场的自动分配，自动生成准考证号，准考证格式可灵活定义。

6.2 考生能够在招聘门户在线打印考试准考证，也可以由后台批量打印准考证。

6.3 系统支持批量导入考试结果信息。

7. 人才库管理

7.1 支持人才项目专家在线评审，需在系统中显示评分规则，系统能自动计算形成评分表，并支持评分表的下载打印。系统支持录入线下评审会评分结果。

7.2 可向员工推送新的人才项目通知，申报人可自助上传申请材料。

7.3 系统能根据人才称号建立人员分组信息库，记录人才称号取得时间和管理期，人才经费使用情况，可定义人才经费使用审批流程，可自定义人才筛选的条件，自动生成人才分类统计表。系统根据申报条件生成可推荐人员名单。

7.4 系统可支持对人才项目中当选人员以及引进人才实行年度、期中、期满考核，接近考核时间时可自动提醒，系统支持上传考核答辩材料，记录考核结果。

7.5 系统能对评审专家库进行管理，记录评委参与及未参与的次数，记录每一次的评委的参评信息。

7.6 系统支持在人才库分类中能对员工的信息进行查看、条件筛选等操作。

7.7 可建立引进人才人员信息库，记录引进时间、聘用协议时间、离职时间、薪酬、住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原专业技术职务、引进科室、推荐人等信息。经费使用申请可通过网上流程进行审批。

7.8 建立学科顾问聘任人员信息库，记录聘任科室、聘任学科顾问姓名、聘请时间、聘请薪酬、学科顾问所在单位和职务、审议上会时间、学科顾问银行卡信息、发放薪酬次数等信息。

8. 培训管理

管理培训计划和培训结果（含党员教育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受训人员等信息，记录被保存备案。

9. 培训进修

提供计划申报、进修申请、进修结果登记、国内外访学申请、国内外访学结果登记、其他培训信息登记等功能，完整记录职工培训进修信息。可由个人在电脑、手机端进行维护，具有审核流程。培训进修协议模板支持在线签订。

10. 博士后管理

提供进站管理、中期考核、出站管理、退站管理功能，能够对博士后的进出站信息进行规范管理。

11. 职业资格

提供对职业资格信息的登记管理，对职业资格的信息进行全面管理。

12. 出国管理

提供公派出国（境）申请、延期提前回国申请、回国信息登记功能，对出国办理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13. 薪资管理

▲13.1 针对每个临床科室提供绩效二次分配功能,由临床科室录入本科室人员分配绩效金额,财务可以直接进行汇总再统一发放。

13.2 开放人员考勤功能,各科室录入本科室人员考勤信息后,根据人事部制定的基本绩效发放细则,自动计算并汇总每位职工的基本绩效,再发送至财务部统一发放。

13.3 特殊岗位津补贴到期发放提醒功能。

(九) 职称评审

1. 评审方式

支持职称认定、以考代评、职称评审等过程的审批流程定义,满足不同级别职称的评审过程要求。申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申报表格可根据需要自由绘制。

2. 在线申报

员工可在线填写职称申报表、简明表等各类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可以自动获取个人基本信息,无需重复填写,申报人仅需填写或调整个人申报相关信息,并支持上传各类材料附件。

3. 材料审查

支持材料上报及审查流程的灵活定义,人事、科研等职能部门可根据流程权限在系统中进行相关材料审查,并能够形成规定格式的汇总名单,满足多部门联合审查应用。

4. 材料公示

根据上会名单能够形成公示材料,公示内容、时间、公示的对象范围等可根据需要灵活定义。

5. 上会投票

5.1 系统提供专家库管理,对内外部专家进行统一管理,并可通过手工筛选和随机抽取的方式形成不同的评审组,根据不同的评审会议可选择不同的评审组专家。

5.2 支持同行、学科组、评委会等评审组对申报人员的论文及相关材料进行在线评议，评议表格式可根据需要灵活定义，满足不同评审过程的应用。

5.3 系统自动随机生成评议账号、密码或二维码，评议专家可随机选取账号，通过电脑、手机等对上会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评议和投票，后台自动统计投票结果。

6. 公示归档

6.1 评审结果通过系统进行自动统计，并可形成公示名单与材料，公示内容、时间、公示的对象范围等可根据需要灵活定义。

6.2 评审结论能够自动入库，提供相关材料的自动输出打印功能，岗位信息发生变化后，系统可自动通知薪资调薪。

(十) 360 评估

1. 考核体系

1.1 支持创建绩效指标库，指标可以是定性、也可以是定量的，可灵活定义各指标的评价标度。各种指标可以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灵活分类。

1.2 基于指标库，可建立不同的考核模板，以适应对不同考核对象的考核要求。

2. 考核实施

2.1 支持考评关系的自动生成与手工调整。

2.2 支持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组织绩效或职工个人绩效的情况进行的评估；时间：月度、季度、半年和年终考核；范围：机构、团队或个人考核。

2.3 支持手工数据采集、网上自助评分等评价方式。

3. 绩效评估

3.1 支持职工填写工作总结，并进行自评。

3.2 支持多个评分人对一个考核对象进行评分，考核结果按权重折算。

3.3 支持绩效评估的总体控制，采用强制分布法、去最值、评分过程显示评价标准等多种控制手段，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

3.4 绩效考核专员随时可以跟踪评价进展情况。

4. 绩效分析与反馈

4.1 支持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关联计算，个人考核与部门考核关联等计算方式。

4.2 提供单人、多人、单指标、多指标历史趋势对比分析等多种分析图表，辅助管理诊断。

4.3 可以自动生成考核评语和反馈表；职工可以在线查看绩效反馈结果，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增加自我认识，促进自我发展。

4.4 支持网上反馈和申诉。

4.5 无缝为薪酬、培训、晋升等业务提供完整的绩效考核结果数据。考核结果自动关联到个人档案。

5. 绩效考核

5.1 通过系统可完成对职工聘期考核、卫技岗位年度考核、非卫技岗位年度考核等考核方案的管理，考核结果自动记录到职工考核信息子集下，为后续业务提供考核数据。

5.2 对未参加考核人员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详细记录未考核原因等信息。

（十一）医德医风管理

1. 个人医德档案管理

实现医务人员可以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陆个人工作平台，职工在个人工作平台有权限看到自己医德档案的内容，并可以自己填写，并可以随时填报加分材料（如锦旗、感谢信等等）。系统自动上传至所在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预审，预审通过后由党总支书记再次审核，最终上传至党委办公室，经党委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自动加入到个

人医德档案里，作为年度个人医德医风考核及绩效工资的分加分材料。但是无权修改、删减已被上级部门审核的内容。

2. 医德医风查房

1. 可自定义各类测评模板，包含指标定义、权重设置、选项标准等。
2. 根据测评需要对科室、人员进行分组、分类。
- ▲3. 可自由配置实现实名测评、匿名测评或两者结合。
4. 可实时跟踪测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对测评进行预演测试。
- ▲5. 实现二维码在线评价，实现绝对匿名评价，确保客观、公正、保密。

3. 医德医风考评管理

按照：《医务人员——》《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办公室——》《医院主管部门的考评流程运作，根据拥有的不同权限，各负其责，所有填报、考评、审核等工作全部在网上运行，填报内容依照省、市及医院规定的考核内容。同时，所有加分、减分项，系统会自动实现。确保系统评估的准确性。

4. 党委日常工作管理

1. ▲红包审查模块；
2. ▲退红包统计模块；
3. ▲表扬管理模块；
4. ▲投诉管理；
5. 其他材料审查。

5. 后台管理

▲医德医风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超级管理员的权限，根据医院管理工作的需要，对系统的各项参数的设定及各个部门及个人的权限设定，确保不同权限的工作人员，只能干自己能干的工作，看自己能看的内容。

(十二) 硬件参数

工作站由一台综合工作站和一台备份工作站组成。其中，综合工作站配置参数如下

表所示：

序号	配置项	综合工作站
1	产品类型	标准 2U/3U/4U 机架式工作站；
2	CPU 类型	不低于 4 个英特尔至强金牌 2.0GHz 20C(核)
3	标配 CPU 数量	配置≥4 颗
4	最大 CPU 数量	配置≥4 颗
5	内存容量	配置≥512GB (8 个 64GB TruDDR4 2666 MHz (1Rx4 1.2V) RDIMM 内存)
6	最大内存容量(支持)	≥6T
7	硬盘容量	容量≥1.2TB 参数:6Gb SAS, 转速不低于 10000 转/分 容量≥240GB 6GB STAT 固态硬盘 机箱最大支持≥16 个硬盘插槽
8	硬盘数量	配置≥12 块 12 块 1.2TB HDD; 配置≥4 块 240GB SSD;
9	网卡类型	配置≥2 张万兆双口网卡(带万兆模块); 配置≥1 个千兆电口网卡;
10	网卡数量	≥4 张
11	其它	1、RAID: 独立硬件 RAID 卡, 2GB RAID 缓存, 支持 RAID0, 1, 10, 6, 5, 50, 提供掉电保护, 可选配 8GB 以上缓存阵列卡; FC 接口: 配置≥1 块双口 8Gbps HBA 卡; 电源及其他。支持 11 个 PCIe 3.0 插槽: 配置 2 个 11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满配热插拔冗余风扇, 免开箱维护; 机架安装导轨; 管理: 中文管理界面。提供独立的千兆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配置高级管理功能; 能独立于操作系统实现对服务器的远程控制及管理; 虚拟电源开关, 远程开/关机; 集成管理模块, 实现服务器批量部署, 安装, 管理。可选远程再现管理模块升级。 2、提供三年的原厂售后服务,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当天 4 小时带配件上门维修服务, 配置专属服务经理; 3、配置 window2019 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备份工作站配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置项	备份工作站
1	产品类型	标准机架式工作站;
2	数量(台)	1
3	CPU数量(颗)	1
4	CPU参数	不低于10核2.2Ghz

5	内存	不低于16GB
6	SSD盘有效容量	1T
7	机械硬盘有效容量	6T
8	RAID卡	独立硬件RAID卡，2GB RAID缓存
9	网卡	配置≥2张万兆双口网卡（带万兆模块）
10	电源	双电源

二、其他要求

▲（1）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可支持跨平台、多终端操作处理，终端要求能够支持 windows7、windows10(或 windows10 神州网信版)等 32 位/64 位操作系统,支持 chrome、firefox、Edge 等多种主流浏览器，且持续支持主流的 web 标准；终端用户登录系统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登录使用。

（2）对医院开放数据(数据库、文件等)读取使用权限；

（3）用导入工具将人事历史数据进行安全、完整、一致、无损的迁移到新数据库中，并且跟踪数量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迁移成功率为 100%；

（4）系统能够通过多种方式(不限于 webservice、消息队列等)对接院内的其他业务系统或者集成平台。

（5）系统能够根据医院的技术路线调整其架构，系统涉及外网的接口必需满足医院信息安全架构及规范要求；内网接口必需符合医院内网系统架构设计，按照医院约定方式(集成平台等)进行消息交互；

（6）需无条件配合医院进行互联互通五级乙等、电子病历五级与六级评级、智慧服务三级与四级、智慧医院三星等信息标准化建设，且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服务地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82 号）。

2、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医院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合同款；

（2）在合同签订后 12 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据实结算金额的 95%；

(3)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软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标准，采购人将据实结算金额的 5% 支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

采购人支付每笔费用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验收方式

供应商在经过安装调试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试运行正常后签收验收单。

4、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软件为壹年，硬件为叁年；免费质保期软件质保期自软件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硬件质保期自硬件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服务期内，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及时技术服务。

四、演示要求

1. **演示地点：**本项目评审处。

2. **演示时长：**演示总时长应该控制在 20 分钟内，超过时长评标委员会有权终止演示。（演示时长包含供应商的准备时间）

3. **软硬件及网络：**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及网络。演示机会有且仅有一次，如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演示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5. 演示程序：

5.1 要参加演示的供应商代表应于开标当天持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休息区域等候。

5.2 评审委员会通知演示程序开始后，供应商根据抽签顺序（现场随机抽取）逐一进行现场演示。

注：1. 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应承诺符合其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

	料:	<p>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p>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特殊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按此提供);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为: 230 万元 最高限价为 12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 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产 品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 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 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第二章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

	13. 知识产权	<p>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p>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p>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目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p>27. 合同分包</p> <p>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	该章涉及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30%	实质性要求及演示要求除外,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其他要求得30分,带“▲”号的关键指标每一项负偏	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具体参数中有明确的	技术类

			离扣4分，未带“▲”号的一般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的要求为准，未提供视为偏离)	
3	项目经验	10%	<p>(1) 投标人近5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类的项目合同，合同需提供复印件(包含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上述项目合同相匹配的项目验收报告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类
4	系统功能现场演示	31%	<p>1、演示人员异动模板字段的编辑，查看权限，在现有权限的基础上，系统可再次进行设置，增减字段等。(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演示直接筛选人员信息并导出人员相应信息数据；各种查询列表能实现类似OFFICE表格拖拉快速分组统计、查询和在导出数据表格里修改数据后，不进行重新排版直接导入EXCEL表，并实现数据匹配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演示通过系统导出EXCEL表格数据，在EXCEL中复制相关人员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等6条记录以上的其中一列，粘贴到系统每一个模块的查询条件中，实现精准快速查询相关信息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自定义分析报表：支持关系型数据库、excel、csv格式化文本导入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报表数据源，关系数据源不仅包括表、视图、也支持自定义sql，可灵活定义报表数据展现的图表样式，包括但不限</p>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进行评审。	其他类

		<p>于：柱图、饼图、线图、表格、旋转报表、面积图、雷达图等。（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招聘板块的演示，应聘者填写应聘信息并同步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可限定上传资料的格式及大小；系统根据招聘条件自动初步筛选符合招聘条件简历；应聘人员简历可全面呈现（包含各类上传文书），审核人员可在同一界面直接点击查看佐证材料；批量向符合应聘人员推送笔试、面试、体检通知进度，应聘者能实时查看应聘进度；（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6、演示某科室考勤员上报考勤流程（含排班、月度考勤上报、审批流程）；演示人事部门考勤管理员审批流程（含科室考勤汇总、漏报误报人员校验、统计人员休假情况、自动计算病事假扣发金额）；（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7、演示新增加表单提供类似OFFICE操作界面自由增加功能，并通过新表单搭建配置特有功能，无需二次开发；（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8、演示流程设计器功能，各业务流程可由业务人员自行配置、修改，对流程节点提供配置/策略、固定审批人、自由审批人、权限控制、提醒和回写功能，并能对主流程的子流程新建、编辑、删除以及与主流程字段关联功能，对于复杂流程判断条件，可通过语句查询实现功能。（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9、展示人员调动、借调、外派业务流程设置过程及到期提醒警示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以上功能需全部演示，每项功能演示符合要求得相应分数，全部功能演示符合最高</p>		
--	--	--	--	--

			得30分，功能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 涉及到软件系统演示，供应商自行搭建软件运行环境，凡是PPT、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演示不得分。（注：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工具，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5	履约能力	1.5%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人力资源管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5分，没有则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类
6	项目实施保障	6%	供应商须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需从实施策略、实施计划、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及试运行、实施团队人员设置、实施进度安排、系统上线、和维护等方面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进度计划和实施步骤②关键点③验收方案）进行阐述，方案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缺项或内容与要求不对应或存在错误描述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其他类
7	项目实施团队分	2%	1. 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或中级数据库工程师或中级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8	本地服务分	8%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 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及方式； 2. 服务人员配置 5 人及以上，并提供项目所属地售后服务人员 5 人及以上； 3. 售后响应时效、售后应急处理制度及措施； 4. 售后培训内容、售后质量保障制度】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内容错误描述或与要求的内容不相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类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其他类
---	-----------------	------	--	--	-----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 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甲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XX

第二条 服务期限

XXXXXX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具体结算价为 ， 结算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针对服务期内未明确的事项，或存在争议的事项，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按专家讨论结果执行相关事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最终成果、资料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因研究服务成果、资料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处罚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交付，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本收费阶段应收费的千分之 的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采云 全面上线

电子化交易平台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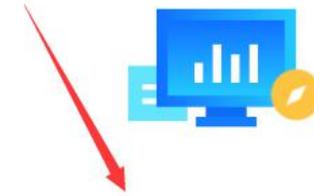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5/10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5/10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